



第一节 增值税制

5. 金融服务（适用税率6%）

(1) 贷款 服务

各种占用、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（含到期）利息（保本收益、报酬、资金占用费、补偿金等）收入、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、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、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，以及**融资性售后回租**、押汇、罚息、票据贴现、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。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6%缴纳增值税。（非保本利润不征税）

【小结】①各种利息性质的收入、理财产品利息；
②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固定利润，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；③**融资性售后回租**。



第一节 增值税制

<p>(2) 直接收费 金融服务</p>	<p>包括提供货币兑换、账户管理、电子银行、信用卡、信用证、财务担保、资产管理、信托管理、基金管理、金融交易场所（平台）管理、资金结算、资金清算、金融支付等服务</p>
<p>(3) 保险服务</p>	<p>包括人身保险服务和财产保险服务</p>
<p>(4) 金融商品 转让</p>	<p>指转让外汇、有价证券、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（包括基金、信托、理财产品、金融衍生品）所有权的业务活动</p> <p>【提示】纳税人购入基金、信托、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，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。 （归于利息收入处理）</p>



第一节 增值税制

6. 现代服务（大部分适用税率6%）（9项）

现代服务是指围绕制造业、文化产业、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、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。包括：

（1）研发和技术服务（6%）。包括研发服务、合同能源管理服务、工程勘察勘探服务、专业技术服务。

（2）信息技术服务（6%）。包括软件服务、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、信息系统服务、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和信息系统增值服务。

（3）文化创意服务（6%）。文化创意服务包括设计服务、知识产权服务、广告服务和会议展览服务。



第一节 增值税制

(4) 物流辅助服务(6%)。包括航空服务、港口码头服务、货运客运场站服务、打捞救助服务、装卸搬运服务、仓储服务和收派服务。

(5) 租赁服务(13%或9%)。

①融资租赁服务：按照标的物的不同，可分为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(适用税率13%)和不动产融资租赁服务(适用税率9%)。

②经营租赁服务：按照标的物的不同，可分为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(适用税率13%)和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(适用税率9%)。



第一节 增值税制

将建筑物、构筑物等不动产（适用税率9%）或者飞机、车辆等有形动产（适用税率13%）的**广告位出租**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用于发布广告，按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。

车辆停放服务、道路通行服务（包括过路费、过桥费、过闸费等）等按照**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**缴纳增值税。（适用税率9%）

水路运输的**光租业务**、航空运输的**干租业务**，属于经营租赁（适用税率13%）



第一节 增值税制

(6) 鉴证咨询服务（6%）。鉴证咨询服务包括认证服务、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。

翻译服务和市场调查服务按照咨询服务缴纳增值税。

(7) 广播影视服务（6%）。广播影视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节目（作品）的制作服务、发行服务和播映（含放映）服务。

(8) 商务辅助服务（6%）。商务辅助服务包括企业管理服务、经纪代理服务、人力资源服务、安全保护服务。



第一节 增值税制

(9) 其他现代服务（6%）。

自2017年5月1日起，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电梯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，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。

自2018年1月1日起，纳税人为客户办理退票而向客户收取的退票费、手续费等收入，按照“其他现代服务”缴纳增值税。

。



第一节 增值税制

7. 生活服务（适用税率6%）

(1) 文化 体育服务	文艺表演、提供游览场所等。 【提示】 如纳税人在游览场所经营索道、摆渡车、电瓶车、游船等取得的收入
(2) 教育 医疗服务	教育服务，是指提供学历教育服务、非学历教育服务、教育辅助服务的业务活动
(3) 旅游 娱乐服务	指根据旅游者的要求，组织安排交通、游览、住宿、餐饮、购物、文娱、商务等服务。 【提示】 台球、高尔夫、保龄球属于“娱乐服务”
(4) 餐饮 住宿服务	纳税人 现场制作食品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，按照“餐饮服务”缴纳增值税； 食堂、外卖 均属“餐饮服务”



第一节 增值税制

7. 生活服务（适用税率6%）

(5) 居民日常服务	包括市容市政管理、家政、婚庆、养老、殡葬、护理、美容美发、按摩、桑拿、沐浴、洗染、摄影扩印等服务。
(6) 其他生活服务	如纳税人提供植物养护服务



第一节 增值税制

四、销售无形资产（大多适用税率6%，但转让土地使用权适用税率9%）

是指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。

无形资产，包括技术、商标、著作权、商誉、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（如公共事业特许权、特许经营权、配额、代理权、会员权、肖像权等）。

自然资源使用权包括土地使用权、海域使用权、探矿权、采矿权、取水权和其他自然资源使用权。



第一节 增值税制

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中的**土地使用权**归属于“转让土地使用权”来征收增值税，税率9%。

纳税人通过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交易平台**转让补充耕地指标**，按照销售**无形资产**缴纳增值税，税率为6%。